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该笔授信业务由公司以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76 号轻工机械大厦 4 楼、5 楼、18 楼、802 室及 1702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及其配偶施蓓女士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